穗环天罚〔2019〕115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威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负责人：雷雪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76405328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31-337号29号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1年12月起在上址经营动物预防保健及绝育手术项目，面积约1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万元，设有手术台、手术灯罩和X光机各1台，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异味经配套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产生的废水经二氧化氯投药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产生医疗废物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集中回收处置。其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1998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9年9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9]1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1998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进行动物预防保健及绝育手术项目的使用；

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9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85553314）